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海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零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日常监督、自我评价、缺陷认定标准等；重点关注信息披露、资金管理、采购业务、所属的矿产资源等高风险领域。

1、内部环境

组织架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和企业章程，结合本企业实际，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

发展战略：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和自身实际情况的长远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

人力资源：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请休假及假期待遇管理规定》、《社会保险管理规定》、《内部退养人员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社会责任：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实现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风险评估：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3、控制活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和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控制措施

结合公司具体业务、事项特点和控制要求制定，形成风险控制文档，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重要组成部分。

4、信息与沟通：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机制，管理层能及时获得进行决策所需要的相关信息。公司本部、各部门、所属单位定期召开各层级工作例会，研究部署工作，电脑部人事行政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管理控制和应用维护。

5、内部监督：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在公司审计部设立内部控制工作办公室，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

6、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日常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当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产生的潜在影响金额超过(含)近三年加权平均净利润的 5%，所有者权益总额、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当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产生的潜在影响金额在近三年加权平均净利润的 2%（含）-5%，所有者权益总额、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总额的 0.2%（含）-0.5%；

一般缺陷：当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产生的潜在影响金额在近三年加权平

均净利润的 2%以下，所有者权益总额、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总额的 0.2%以下的；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2、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500 万元之间。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在可控范围之内全面预算、信息系统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上述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订了相应整改计划。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公司签章〕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